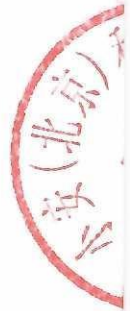


# 安全服务项目合同

|          |                   |              |
|----------|-------------------|--------------|
| ■ 甲方合同编号 | ■ 项目名称            | 安全服务项目       |
| ■ 乙方合同编号 | ■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 版本号: Ver 1.0 |

甲方: 小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北京市海淀区签订：

甲方：小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安全服务项目】项目中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合同标的

-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安全服务（以下又称“服务”）。
- 1.2 本合同项下安全服务的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

## 二、 合同价款

-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74600.00】元（大写：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税率6%，交税金额为人民币【9883.00】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64717.00】。

## 三、 结算及支付方式

- 3.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
- 3.2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 （一）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百分之【100】%，即人民币【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RMB【174600.00】）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上述发票【5】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

## 四、 发票付款信息

- 4.1 发票信息：

|   |
|---|
| 单位名称: 小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33985606XX  |
|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三层 3 单元 C 座 3E  |
| 电话: 010-69963993  |
|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苏州桥支行  |
| 开户行账号: 0200251809201059502  |
| 其中服务费发票开具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白银服务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测试费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
| 邮寄地址:   |
|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   |

4.2 付款信息:

|                               |
|-------------------------------|
| 名称: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
| 开户行账号: 110946919610501        |
|                               |
| 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9 号裕发大厦 201 |
|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                     |

## 五、 乙方责任

- 5.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安全服务。
- 5.2 乙方对未包含在本合同中的计算机/网络的安全性不负任何责任。
- 5.3 乙方对甲方系统所遭受的以下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 5.3.1 由于系统中非 CVE 漏洞或服务完成之后以后公布的漏洞导致的损失;
  - 5.3.3 由于甲方硬件故障、链路故障或拒绝服务攻击而导致的损失;
  - 5.3.4 由于甲方使用简单密码或密码泄漏导致的损失;
  - 5.3.5 由于甲方重新安装系统或系统服务导致的损失;
  - 5.3.6 由于不包含在此次项目中的其他系统而导致的损失。

## 六、 甲方责任

- 6.1 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安全服务方案。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相关书面报告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提出其意见。
- 6.2 甲方完全理解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安全服务需要甲方的全力支持和及时配合，且有赖于甲方提供准确、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使用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信息、数据、文档、设施、工作条件等，并确保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及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在服务期间，甲方应该配备技术人员，协助乙方进行工作。
- 6.3 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全执行乙方提供的计算机网络安全解决方案，或未经乙方同意擅自修改网络安全结构及安全配置内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 6.4 在乙方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保证：
- (a)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进行的服务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乙方根据本合同所进行的服务，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 (b) 如果甲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证义务，甲方应保障乙方的权利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害。
- 6.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七、 项目验收标准及方式

- 7.1 甲乙双方以乙方提供的实施报告为验收标准，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完成验收。如果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实施报告后【5】个自然日内，未向乙方提出关于服务质量的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所交付服务验收合格，服务完成。甲方就此不能再提出异议。
- 7.2 验收标准及方式补充：【无】

## 八、 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密

- 8.1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系统软件、服务及技术资料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除非为本合同的目的，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该等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乙方的该等知识产权。
- 8.2 双方对在商谈、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一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本合同终止后，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其依本合同知悉的所有保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

的。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授权，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一方的雇员、顾问等的行为视为该方行为。违反本条规定，给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8.3 本第八条之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 九、 违约责任

- 9.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无偿补救。如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赔偿的金额最多不超过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 9.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服务，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逾期提交服务，应每日按所涉金额的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以不超过本次合同总金额的 10%为限额。
- 9.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甲方逾期付款应每日按所涉金额的千分之四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乙方有权立即中止服务。如延迟付款时间超过三个月，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的服务承诺。但不免除甲方付款和支付延迟违约金的义务，且甲方还应按照乙方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赔偿的金额最多不超过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 9.4 任何一方不应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间接性或连带性损失承担责任，此类损失不限于利润损失及商业损失等。
- 9.5 如守约方根据以上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后的一周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支付给守约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支付给对方。
- 9.6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十条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 十、 不可抗力

- 10.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 (a)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等；或 (b)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5个自然日内用特快专递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的，则迟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及时提供服务，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十一、 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通知的送达

11.1 以下是甲乙双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甲 方       | 小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
| 通 信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C 座 3E |        |              |
| 电 话       | 010-69943993             | 传 真    | 010-69943993 |
| 商 务 联 系 人 | 陈雪                       |        |              |
| 技 术 联 系 人 | 姓名:                      | 职位:    |              |
|           | Tel:                     | Email: |              |

|             |                         |     |  |
|-------------|-------------------------|-----|--|
| 乙 方         |                         |     |  |
| 通 信 地 址     |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9 号裕发大厦 201 |     |  |
| 电 话         | 010-82746952            | 传 真 |  |
| 开 户 银 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     |  |
| 帐 号         | 110946919610501         |     |  |
| 销 售 联 系 人   | 刘建军                     |     |  |
| 合 同 邮 寄 信 息 |                         |     |  |

11.2 本合同中的所有通知、与本合同相关的来往信函及相关文件（以下简称“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

11.3 本合同的任何通知应发往第 11.1 条约定的甲、乙方的通信地址、传真号或电子邮箱。

11.4 如以挂号函、特快专递方式发送通知，则自通知交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交寄之日以邮局交给寄件人的回执上的邮戳日期为准；以传真方式发送，通知在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通知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 十二、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 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补充，均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小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 附件一：服务内容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
| 1  | 定期安全巡检 | 结合客户需求，定期对客户 IT 系统、网络、安全设备等进行特定内容安全检查。一般包括安全漏洞扫描、设备健康性检查、日志分析、补丁管理等内容，以此发现客户日常 IT 运维的安全隐患，解决并规避安全风险。 |
| 2  | 安全加固   | 对巡检中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配置加固、补丁升级、策略调整等。  |
| 3  | 应急响应   | 在接到应急响应服务请求后，安全专家依据安全事件的分类与应急响应的目标，及时提供远程或现场应急响应，协助客户进行有效的应急处理，最大程度上减少损失和事件造成的消极影响。                  |
| 4  | 驻场驻场运维 | 结合客户需求，通过现场人员驻场的方式，对客户管理员日常的生产运营工作进行协助和支持，充分发挥专业的安全技术能力，保障客户网络运维、日常办公的有序运行。                          |
| 5  | 现场安全保障 | 结合客户需求，通过现场和非现场人员的全方面支持，保障客户的网络、系统在重要时期生产运营的有序运行。重要时期一般包括国家、行业、企业自身的重要活动等时期还有节假日包含国家法定假日，和其他特殊假日等时期。 |
| 6  | 日常咨询   | 根据需求，就实际问题进行分析和探讨，从安全新技术和安全策略等方面，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